联合国 A/C.2/64/L.22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a)：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菲律宾、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和第 59/2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先后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和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将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开始，大会决定审议今后审查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的安排，

*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完整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极为重要，是人类健康和福祉所不可或缺的，

回顾《21 世纪议程》、[1]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2]《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3]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4] 的各项决定中与淡水有关的规定，

---

[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2] S-19/2 号决议，附件。

[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9 号》（E/1998/29）。

请回收

*重申*国际商定的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5] 所载的目标，并决心实现到 2015 年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水费用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规定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使缺乏基本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和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拟定综合水资源管理和水效率计划的目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第 7/22 号决议，[6]

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2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五届世界水论坛通过的《国家元首关于水问题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伊斯坦布尔部长级声明》[7] 和《伊斯坦布尔水事指南》，其中包括关于各级为改善水安全和水管理而需采取的具体行动的众多建议；2007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本别府举行的第一届亚洲太平洋水论坛通过的“别府宣言”；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关于在跨界河流流域区域合作问题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呼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水和卫生咨询委员会所作的贡献以及它就《桥本行动计划：行动简编》[8] 所开展的工作，该文件是所有相关行为者应酌情予以考虑的与水有关的行动的简编，

*注意到*第六届世界水论坛将于 2012 年在马赛举行，

*注意到*秘书长水和卫生咨询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其协调机制所开展的活动，并期待它们协助调动努力和资源，实现在这些方面作出的承诺和商定的目标和指标，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 和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的第一、二和三版；

2. *喜见*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了纪念 2003 年国际淡水年和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特别通过机构间工作等而开展的与淡水有关的活动以及主要群体所作的贡献；

3. *鼓励*会员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其协调机制，并和主要群体一道，继续努力实现《21 世纪议程》、[1]《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2]

---

[5] 见第 55/2 号决议。

[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A。

[7] A/63/852，附件。

[8] A/C.2/61/4，附件一。

[9] A/59/167。

《联合国千年宣言》[5]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3] 中所载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

4. *喜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十三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并期待委员会关于水和环境卫生这组主题的活动的深入；

5. *决定*根据大会第 59/228 号决议第 9 段，最好于 2010 年 6 月在杜尚别市召开关于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和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的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高级别国际会议；

6.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中期全面审查应评估在执行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头五年以及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中取得的进展；交流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以及确定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所需的行动和倡议；

7. *还决定*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开始中期全面审查的筹备进程，并为此请大会主席就与此会有关的问题举行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政府间磋商，并决定这些磋商必须公开、包容和透明，这些磋商应该促成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前确定会议的模式和工作安排；

8. *邀请*大会主席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即世界水日在纽约召开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关于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和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的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对话，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

9. *强调*让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各级执行该十年的工作很重要，着重指出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很重要，是对中期全面审查筹备进程以及执行其成果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并在这方面吁请各会员国对本国执行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和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的情况进行审查，其中要特别注重进展、障碍、制约以及进一步推动其执行所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10.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工作安排的说明；

11. *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来组织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后五年的活动，但要考虑到国际淡水年的成果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十三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12.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作出协调一致的响应，通过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使该十年成为兑现承诺的十年；

13. *颇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框架内，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标准和准则[10]采取的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合作伙伴举措；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计划为该十年开展的活动。

---

[1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9 号》(E/2003/29)。